

(四) 2023 年度市属公办学校综合考核“提升法治南昌建设水平” 考核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方法	佐证材料
提升法治南昌建设水平 (4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领学习近平法治思想(1分)	1.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学习计划, 0.5 分; 2.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本年度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不少于 1 次, 0.5 分。	1. 提供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学习计划; 2. 提供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的工作方案及报道截图或网站链接。
	建立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制度,落实法律顾问制度(2分)	1. 未建立本校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制度的,扣 0.5 分; 2.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工作意见情况, 0.5 分; 3. 聘请法律顾问情况, 0.5 分; 4. 法律顾问发挥作用情况, 0.5 分。	1. 提供本校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制度等相关文件。 2. 提供本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等相关文件; 3. 提供本校聘请法律顾问的文件或聘用合同; 4. 提供本校年度法律顾问工作总结及法律顾问年度工作目录(日志)。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1分)	1. 未制定年度普法计划的,扣 0.5 分; 2. 未开展宪法、民法典等重点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工作的,扣 0.5 分。	1. 提供本校 2023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2. 提供本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新闻报道、官网专题学习专栏等相关材料。